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石控股”）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刘伟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解除冻结机关
刘伟	否	3,038,461	4.55%	0.32%	2021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9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机关
刘伟	否	3,038,461	4.55%	0.32%	否	2024年12月9日	2027年12月8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3.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伟	66,832,653	6.93%	66,832,653	0	100%	6.93%

二、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刘伟先生的告知文件，公司未知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和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相关情况。

2. 刘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